

收文編號：1100000559

議案編號：1100128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007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十一
點及第十五點規定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9082225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 11 點、第 15 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以
台內營字第 1090822253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
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90822253 號

修正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，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



部長徐國勇

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禁止從事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項目，或於公告許可區域、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十五、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。

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）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。

為因應水域遊憩活動與園區停車實務管理問題，並維護國家公園遊憩活動品質，避免從事不當水域活動影響生態環境與遊憩安全，以及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影響其他遊客權益，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十一點，並增訂第十五點規定。

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一、 <u>禁止從事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項目，或於公告許可區域、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u>	十一、禁止未經許可，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、衝浪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。	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，擴大開放本園陸、海域一般管制區、遊憩區及部分位於水域之特別景觀區，惟禁止從事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、或於公告許可區域、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十五、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。		1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2、為避免園區違規停車，或占用行動不便、婦幼車位，致影響遊客權益，爰禁止任意停車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等行為以免影響通行，並維護國家公園遊憩品質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